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 (2020) 第6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玉芹蔬菜行（李玉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1AWWJ8M

住所（住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新城路1号锦源商贸城
中心市场12幢12号铺

经营者：李玉芹

联系电话：13680090183

经营范围：零售：蔬菜、调味品、饮料。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3日，经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仁化县玉芹蔬菜行销售的食荚豌豆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C10103200055243JD1），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多菌灵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荚豌豆。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

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8月4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1月，经营范围为零售：蔬菜、调味品、饮料。2020年6月3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食荚豌豆”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多菌灵含量0.067mg/kg，大于标准值0.02mg/kg，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据当事人称，被抽检的“食荚豌豆”是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从街边摊贩购进的，购进了6斤，进货价为6元/斤，销售价为7.5元/斤，至检查日止，该批次食荚豌豆已销售完（抽检机构抽样共采购6斤）。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批次食荚豌豆时，未能提供该批次食荚豌豆进货单据及其它供应商相关资料。当事人销售上述“食荚豌豆”的涉案案值为45元，违法所得9元。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食荚豌豆”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SC10103200055243JD1）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荚豌豆”多菌灵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 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食荚豌豆已销售完的事实；

4. 2020年8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属实；

5. 2020年8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多菌灵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荚豌豆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者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

月。”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多菌灵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荚豌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的经营铺面较小，涉案批次商品数量不多、案值较小，且进货6斤涉案商品均被检测机构抽样买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予以从轻处罚。

2020年1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免于罚款的陈述、申辩意见，但由于本案中我局已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故我局未予以采纳。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建议对当事人进行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多菌灵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荚豌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九元（¥9）；3、并处二千元（¥2000）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